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本公司已就收購中國七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移動通信公司的流動電話業務一事展開初步協商。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今天就本公司收購中國北京、天津、上海、遼寧、河北、山東、廣西等七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移動通信公司的流動電話業務一事展開初步協商。於今天之前，本公司並無就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與中國移動進行任何磋商，至今本公司或中國移動均未約定任何合約條款，包括收購的價格。此外，現時本公司亦未能確定何時可達成任何此類協議，而收購事項亦未必實行。協商後如決定進行任何交易，該等交易很可能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實現後（包括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所有必要之批准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收購倘若實行，本公司可能需要籌集資金，而集資有可能採用債務融資，股本融資或其他形式。

董事會還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計劃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以披露者。

於此期間，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李平
翁順來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